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容甄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17747號），
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郭容甄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77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不起訴處分書與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附卷可稽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而商標法第98條，係採義務沒收主義，應優先於採職權沒收主義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而適用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13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77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；本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「AirPods Pro」耳機，係未經授權使用美商蘋果公司所有之「AirPods Pro」商標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短褲，係未經授權使用美商諾菲斯服飾公司所有之「THE NORTH FACE」商標；附表編號3所示之T恤，係未經授權使用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所有之「NIKE」商標，均屬仿冒商標商品等節，有美

商蘋果公司委由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、美
商諾菲斯服飾公司委由理律法律事務所鑑定報告書、台灣耐
基商業有限公司產品鑑定書各1份附卷足憑，依商標法第98
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沒收之。是聲請人就扣案
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予准
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
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鍾佩芳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商標權人
1	仿冒「AirPods Pro」商標耳機	52件	美商蘋果公司
2	仿冒「THE NORTH FACE」商標短褲	8件	美商諾菲斯服飾公司
3	仿冒「NIKE」商標T恤	6件	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